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報廢船(海研二號)1 艘變賣標售第二次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校奉准報廢船(海研二號)1 艘變賣標售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標售案號：110L-0401

標案名稱：報廢船(海研二號)1 艘變賣標售案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整在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30 分整在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
- 三、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投標商至本校（總務處環安組）親自領取，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地址：基隆市北寧路 2 號綜合三館 4 樓總務處環安組）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或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起自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網頁(<https://ga.ntou.edu.tw>)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或親送投標。
- 四、本案標的得標人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
- 五、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資源回收廠商或營業項目與本招標案相關廠商、自然人、法人。請檢附登記證等證明文件影本。
- 六、本次標售標的物，停泊於基隆市碧砂漁港內。
-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 110 年 7 月 1 日（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以前至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
- 八、本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持繳款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本校於七日內辦交付。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